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740

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2025年农村村民建房农转用审批勘
界服务工作

采购人：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晨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招标内容.....	-6-
第三章投标须知.....	-7-
第四章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4-
第五章开标评标程序.....	-17-
第六章评标标准.....	-19-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八章采购需求内容和要求.....	-25-
第九章附件.....	-27-
第十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5-

第1章招标公告

毕节市七星关区2025年农村村民建房农转用审批勘界服务工作

公开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毕节市七星关区2025年农村村民建房农转用审批勘界服务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740

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2025年农村村民建房农转用审批勘界服务工作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

最高限制单价：688.00元/户；本项目按照投标单价进行报价，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688元/户；最终按实际测量户数结算。

采购需求：详见“第8章采购需求内容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外业测量在甲方每次派单后3日内完成。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必须明确牵头单位且有分工明确的联合体协议；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或2024年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或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或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⑦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的信用信息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和身份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10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8月8日10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陈威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5585747339

5.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6.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7. 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处于试运行阶段，期间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运营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交易中心项目编号未能有效统一，因此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涉及项目编号的文书，若包含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针对本项目所发布的项目编号，均应采纳为有效项目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博学路76号

联系方式：陈坤（0857-8319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晨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市西街道松山路89-4号门面

联系方式：陈威、郭小国、付龙（15585747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威 电话：15585747339

第2章招标内容

1.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采购清单内容 and 要求”）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外业测量在甲方每次派单后3日内完成。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500000.00元。
最高限制单价：688.00元/户；本项目按照投标单价进行报价，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688元/户；最终按实际测量户数结算。投标报价函中报价超过此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审查）（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4.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本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第3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采购文件由贵州晨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采购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采购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晨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7）“电子公章”、“电子印章”是指经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包含证书持有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证书有效期、签发者身份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数字证书。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须承诺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8月8日10点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3.1.9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贵州晨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采

购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采购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中必须加盖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1) 响应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出现投标报价（指针对本项目报出的任何单价或总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项，原件

扫描上传，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加盖电子公章）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或2024年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加盖电子公章）

C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或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加盖电子公章）

D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或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加盖电子公章）

E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加盖电子公章）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资格审查项，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加盖电子公章）

G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的信用信息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资格审查项，网页截图上传，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加盖电子公章）

H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和身份证；（资格审查项，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I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附件4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项，提供声明函，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加盖电子公章）

J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资格审查项，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K联合体协议（如有）：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必须明确牵头单位且有分工明确的联合体协议；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资格审查项，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不用提供）

敬告：资格审查相关印证材料应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对应板块。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方案；（对照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采购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采购文件“附件3”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8月8日10点00分前，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单独出具承诺函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5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6.6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承诺或承诺不符合的，将丧失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

3.6.7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不与采购人、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不当接触，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此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3.6.7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联合体投标

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签字或盖章需求

5.1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外，仅需加盖联合牵头人印章。

第4章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9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做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10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采购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

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采购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会场须知

4.5.1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5章开标评标程序

5.1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4人和业主代表1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5.2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登录系统签到。

5.3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4熟悉采购文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代表熟悉采购文件。

5.5解密技术与商务标投标文件：

5.5.1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本公司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开启技术商务标；

5.5.2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投标文件审查：

5.6.1资格性审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比较与评价：

5.7.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开标唱标：

5.8.1解密《投标报价书》进行在线唱标；

5.9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

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系统自动计算价格分。

5.10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1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5.12在线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5.13开标、评标结束。

第6章评标标准

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分 10（分）	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磋商后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0-10分
技术分 20（分）	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按照项目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组织实施投入的软硬件和人员、组织保障措施、质量检查控制、进度安排、成果提交等。方案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思路清晰，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方案技术路线、保障措施等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15-20分） 2、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8-14分） 3、科学性、合理性不强，可操作性较弱。（1-7分） 4、不合理、无可操作性或不提供的。（0分）	0-20分
商务分 70(分)	企业实力（满分10分） 1、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2023年以来省级及以上测绘类优秀工程奖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2023年以来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得2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满分2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合格证书、2023年以来省级及以上测绘类优秀工程奖证书（个人或参与）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本项累计最多得10分。 2、技术负责人：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合格证书、2023年以来省级及以上测绘类优秀工程奖证书（个人或参与）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累计最多得6分。 3、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5人（含5人）以上具有测绘类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0分，5人以下得5分，不提供得0分。 【注：①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还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事业单位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②本项目中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0-26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满分6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外业测量作业平板电脑和RTK各10台及以上得6分，5-9台得3分，5台（不含）以下得1分，不提供得0分（注：需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6分
	服务承诺（满分8分） 保密承诺（4分） 供应商需承诺：在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省、地方相关机密或数据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并将编制提交完成后的此类资料予以保密，提供承诺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期承诺（4分） 供应商需承诺：若资金拨付过程中出现延误情况，仍能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提供承诺函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该项承诺仅作为评审加分项，不作为符合性审查项。】	0-8分
	类似业绩：（满分20分） 2023年1月以来，供应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批次用地报批（报件）、村民建房勘界服务”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累计最多得20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对应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20分
注：（联合体成员中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评分条件即可得分）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毕节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合同编号: ——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月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2.1服务方式:

2.2服务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

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 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采购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第八章采购需求内容和要求

一、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勘界农户相关资料（户口本、身份证、现场照片）扫描上传至采购方指定系统。

二、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应制作现场勘界签到表（勘界所在地的相关单位及涉及的个人需在签到表签字）

三、供应商每勘界一户，需现场定桩并拍照。

四、供应商提供的勘界成果资料需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0〕2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根据需要，由采购方对供应商进行任务派单，并建立相应台账（例：），供应商完成勘界后，经采购方比对派单台账与系统数据，核实工作量后进行结算。

五、测量基础要求

-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带号35，中央子午线为 105° ；
- （3）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4）成图比例尺：1:500；

六、精度要求

地形图平面位置和高程精度要求按《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或《城市测量规范》执行；

七、数据取位要求

基本等高距:1 米；

八、依据与引用标准

- （1）《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 （2）《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 14804-1993）；
- （3）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4) CJJ/T73-20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5)《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 —2009）；
- (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 (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 /T 2009-2010；
- (9)《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九、其他要求：（1）成果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出具承诺函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晨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2025年农村村民建房农转用审批勘界服务工作《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元/户（人民币）的投标单价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所列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服务内容、人员配备、响应时间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采购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晨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部门：职务：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签章）：

年月日

附件3（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单价报价	备注
1	毕节市七星关区2025年农村村民建房农转 用审批勘界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最终投标单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章扫描上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5：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6: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2025年农村村民建房农转用审批勘界服务工作（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740）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_____（单位名称）_____（是□ /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约占总合同的_____%，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2 _____（单位名称）_____（是□/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约占总合同的_____%，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 （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_____。
 6.2 （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_____。
 6.3……
7. 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十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9.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4% 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6%价格扣除）的扣除。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9.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9.3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根据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